

會務報導：

1. 101 年 1 月 20 日本會上(100)年度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8,269 家、檢驗支數 270,451 支、不合格數 1,312 支、不合格率 0.49%，另 83 年至 100 年度總計檢驗支數 3,253,768 支、不合格數 30,893 支、不合格率 0.95%。100 年度與 99 年度檢驗數量比較約略減少 9000 支，不合格率維持一樣，此代表鋼瓶之操作安全已維持於穩定狀態。
2.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與勞委會、氣體公會安全衛生結盟計畫業已執行完畢，完成內容如下：
 - (1)完成亞洲工業氣體協會(AIGA)作業標準之出版品轉譯中文化，計 5 項：(a)電子級特殊氣體安全操作 (AIGA 018/05 Safe handling of electronic specialty gases)。(b)遠端監控工廠：設計與操作 (AIGA 028/06 Unmanned air gas plant: Design & Operation)。(c)消費端起低溫液態氣體之儲存 (AIGA 030/06 Storage of Cryogenic air gases at users' premises)。(d)標準實務_磷化氫 (AIGA 051/08 Code of practice _ Phosphine)。(e)氧氣及惰性氣體安全排放位置 (AIGA 067/10 Safe location of oxygen and inert gas vents)。
 - (2). 完成辦理高壓氣體安全宣導會共 3 場次。
 - (3). 「高壓氣體廠商安全輔導」進行共計 6 家「鋼瓶檢驗站」及「鋼瓶充填場」之臨廠訪視輔導。
 - (4)完成收集國內外高壓氣體事故案例共 21 例。
3. 100 年 12 月 23 日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以理事長名義致送高架花籃祝賀。
4. 100 年 12 月 14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大益氣體檢驗站並評鑑通過聯豐精密科技開發公司符合為 A 級檢驗站。
5. 100 年 12 月 14 日技術委員完成評鑑良欣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鋼瓶安全檢驗站程序。
6. 100 年 12 月 28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宏福氣體檢驗站，並評鑑聯華氣體高雄工廠通過符合為 A 級檢驗站。
7. 100 年 12 月 28 日寄出 101 年度黃色識別環予各檢驗站。
8. 101 年 1 月 4 日技術委員稽核評鑑聯陽氣體檢驗站通過符合為 A 級檢驗站。
9. 100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7 屆第 6 次技術委員會議，會中決議進口新鋼瓶必須有出廠水壓檢測記錄並經本會審核通過，才得依該檢驗記錄掛合格識別環。
10. 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2 號 17 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通過良欣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委託鋼瓶安全水壓檢驗站及美商飛佰壓力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先進科材股份有限公司入會。

技術通報：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本會“IGA 識別環”證明標章有效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2. 鋼瓶定期再檢查工作除了檢查員需經訓練合格適任於所擔負之工作，耐壓試驗設備更須保持其應有之效能。因此每天做鋼瓶耐壓試驗檢測前應先使用標準件來做設備性能確認並留下確認記錄，標準件含標準壓力計、標準砝碼、標準鋼瓶(標準參考件).. 等等；標準鋼瓶為檢測實務上最好用之標準參考件，前本會理事會會議決議本會委託檢驗站必須在本年 9 月 30 日前購置標準鋼瓶並開始使用。鑒於標準鋼瓶須向國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對於自行採購有困難之檢驗站可與本會聯絡協助辦理採購手續。
3. 國內使用之高壓無縫鋼瓶來源與規格繁多，在使用上應特別注意。如美規鋼瓶 DOT3AA1800、

DOT3AA2015、DOT3AA2265 . . . 等，2015、2265 等都代表充填壓力，2015psi=141.9 kg/c m²，市面工業用之氧、氮、氬充填站之充填與計價壓力都以每支充填 150 kg/c m²為標準居多，使用 DOT3AA1800、DOT3A2015、DOT3AA2015 充填工業用氧、氮、氬氣有過壓充填之風險，萬一儲存或使用時發生意外也容易被懷疑是不當使用所引起，因此選用鋼瓶時請特別注意。此類充填壓力略低之鋼瓶可使用於液化氣體如二氧化碳等或配製之混合氣等諸多用途。

法令宣導：

1. 行政院勞委會於 101 年 3 月 9 日再次召開 “勞工安全衛生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此次修法為延續上次修正條文內容遭立法院退回重新檢討。本次修正條文重點內容含(1)擬將此法更名為 “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2)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3)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失。(4)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5)強化高風險事業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機制。(6)修正母性特殊保護制度。(7)適度提高違法事項罰則。(8)促進職場安衛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本項修正草案文字內容定稿後，會再送立法院進行三讀程序。
2. 行政院衛生署暨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6 日發佈命令公告修正 “藥務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文：“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或包裝，依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有關藥品優良製造指引用(PIC/S: 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之規定。但原料藥、醫用氣體於該指引之適用，得分階段施行；其分階段施行之項目、時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3.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 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101530 號令修正發布 “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並自發布日起依新標準收費。詳細內容可上衛生署網站瀏覽。

事故案例：

事故描述：20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56 分，位於中國南京城北幕府路高麗傢具港旁之南京棲霞區萬壽村 15 號，南京塑料四廠拆遷工地丙烯管道被施工人員挖斷，洩漏後發生爆炸。離爆炸地點 100 米範圍內的建築物毀壞嚴重，屋頂坍塌、玻璃破碎，有的鋼筋水泥都被炸開。距離爆炸點 50 米處的公路上，一輛公交車的玻璃也被震碎，多名乘客受傷；1 輛集裝箱卡車上面的集裝箱板也都震凹進去。

事故造成之損失：爆炸造成廠房被夷成平地，爆炸和燃燒也造成人員之傷害。傷害主要為顱腦外傷，多發性骨折、嚴重燒傷等。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包含一名救援人員)、逾 120 人需要住院治療，4300 戶房屋受損。

推估可能發生原因為：(1)施工前未確認施工區域有沒有埋設地下氣體管線。(2)可燃性氣體丙烯之管道被挖斷後，丙烯大量逸出並與空氣迅速混合形成爆炸性氣體。(3)拆遷施工之工具或設備可能產生火星。(4)施工使用明火作業。(5)施工現場有人抽煙。(6)施工單位不知該氣體管線內有可燃性氣體。(7)地下管線埋設太淺。(8)其它。

預防對策：(1)埋設地下管線，施工後應於地面設置標識並於工程圖上註明實際施工位置及深度。(2)施工前應詳細規劃。(3)施工現場禁止明火作業。(4)需要時應做清管程序。

補充說明：丙烯在常溫下為無色、無臭、稍帶有甜味的氣體，是三大合成材料基本原料。易燃，與空氣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丙烯為窒息性氣體及輕度麻醉劑，人吸入丙烯可引起嘔吐。長期接觸可引起頭昏、乏力、全身不適。